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83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50000A_114008357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835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4年4月30日上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52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- 二、配合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人事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，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操作手冊1份，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114/05/01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